

校舍揭未註冊「私廚」擺放多種廚具及食材 補習社涉無牌包學生膳食 安全成疑



補習社亂象 ②

據教育局資料顯示，自2023年8月起，共8宗未註冊學校、13宗提供非正規課程的註冊或臨時註冊私立學校，因違反《教育條例》而被判罪個案的紀錄。《大公報》繼早前揭露葵涌兩間補習社涉嫌游說家長參與傳銷後，再發現有補習社在未領有食物牌照的情況下，聲稱會為學生提供午膳，並在機構內設「私廚」疑為學生備餐，食品安全成疑。

大公報記者 林天、盛德文（文、圖）

大公報記者調查發現，位於銅鑼灣新寧道一幢甲級寫字樓的一間無牌補習社，在未領有食物牌照的情況下，涉嫌為學生提供餐食，並由員工烹調食物。據該補習社一名員工私下透露，該補習社明知未有食物牌照和學校註冊的情況下，仍計劃在機構內為暑假期間就讀全日營的學生備餐。事實上，上址早在去年，已有職員開始在補習社內為學生煮食。



▲補習社內的雪櫃內儲存大量食品。受訪者供圖

「我在這間補習社工作期間，不止一次聽到老員工討論如何為小朋友提供食物，包括由老師或雜務人員在補習社內的『私廚』煮飯，有人更曾提出讓老闆的外傭煮好飯後，送到補習社供小朋友食用。」據這名員工提供的照片顯示，這間補習社已不是第一次非法提供食物，在去年暑期班期間，已出現在補習社內廚房煎蛋餅、炒菜等供小朋友食用的情況。

該名員工更指出，公司內部是「明知故犯」，有一名補習老師曾公然提出，不要給家長提供小朋友的餐食照片，因該補習社的做法是「打擦邊球」，可能會引起家長追問，若被發現無法達到家長對餐食的來源和衛生狀況的要求，繼而引發投訴，「到時教育局肯定要來查的」。

職員：會提供一些健康的食物

大公報記者當日在涉事補習社觀察，發現該補習社佔地約半層樓，內有多間課室、辦公室和一間學生活動室。補習社一側有一間廚房，佔地約百多呎，有冰箱、3個微波爐、2個電磁爐、炒鍋、烤箱及電飯煲等煮食廚具，旁邊放有蔬菜。在學生活動室，亦發現4套懷疑盛放餐食、尚未洗淨的碗筷，有小朋友更向記者表示已用過午膳。

被問及午餐問題時，一名男職員對大公報記者表示，「只會提供一些健康的食物」予補習的小朋友，未有說明具體食物類型和來源；而對於廚房用途，該名職員解釋是用於老師「熱飯」，惟記者觀察到有小朋友進出，廚房中亦明顯有生菜等食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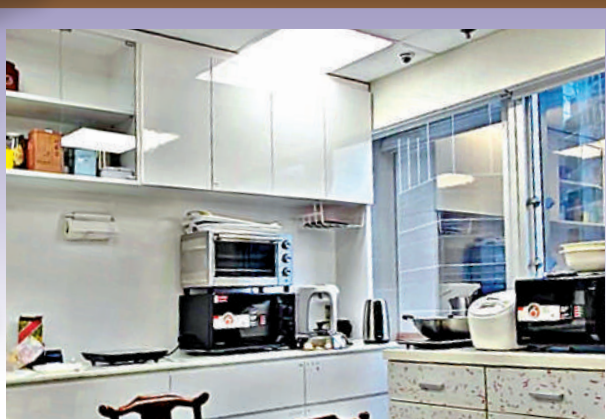
該名補習社員工不滿地向大公報記者表示，該機構曾要求員工參與學生的飲食環節，惟卻未對員工的健康情況審查，顯示其對學生極不負責，只願以「包午餐」來吸引家長報名；令員工可能要面對法律風險。

暑期班全日營提供午餐

翻查資料顯示，該補習社除了位於新寧道的甲級寫字外，另在尖沙咀亦設有一所持牌校舍。暑假期間，兩校舍均有開設暑期班，其中提供午餐的項目為全日營，一周五日、每日六小時，收費為每周4500元，另有200元材料及餐費。據該補習社宣傳資料顯示，銅鑼灣校舍於2024年10月啟用，惟有員工透露，該分校去年8月開始提交學校註冊申請，但至今消防審查仍未獲通過。

教育局回應《大公報》查詢表示，根據局方紀錄，該校並非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局方至今亦沒有收到任何機構於上述地址開辦學校的申請，已派員突擊巡查。局方強調，任何機構如提供的課程屬於教育課程，而學生人數又達到《教育條例》中「學校」定義的人數，便須按規定註冊或臨時註冊為學校；教育局若發現有人涉嫌營辦未經註冊學校或涉及違法行為，定必嚴肅處理，有關行動包括派員巡查有關房產、向違例人士發出警告或提出檢控，以保障學生福祉。

食環署回覆《大公報》查詢時表示，根據紀錄，該補習社位於銅鑼灣的校舍並未持有署方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署方今年6月曾接獲一宗相關投訴，惟調查期間未發現上址有處理食物或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今年8月25日再派員巡查時發現有關處所未有營業。署方續指出，根據《食物業規例》，任何涉及出售膳食供人在處所內進食的食物業，必須領有食肆牌照，但學校內專供該校學生使用的食堂可獲豁免。不過，據教育局回覆，該補習社尚未取得牌照，不屬於「學校」，相關豁免並不適用。



▲補習社擺放多種煮食廚具。



▲有學童在補習社廚房內走動。

倡引入分級註冊或申報制度

堵塞漏洞

立法會教育界議員黃錦良指出，目前香港補習社的主要問題包括無牌經營、師資良莠不齊、過度及失實宣傳，以及違規收取高昂預繳學費等。他特別提到，有大型連鎖補習社突然全線結業，導致大批家長蒙受巨額金錢損失；部分無牌補習社隱身於商廈或住宅，消防及通風設備不達標，對學童安全構成極大隱患，監管機制存在一定滯後。

有補習社調度人數規避註冊

他建議家長在選擇補習社時須保持警覺，在教育局網頁核實該機構是否已

註冊，並留意牌照是否涵蓋其上課地址。

現時法例要求，任何機構如一天內有20人上課，或同一時間多於8人上課，即屬「學校」，必須向教育局註冊。黃錦良認為控制人數已成為部分補習社「鑽空子」的漏洞，部分補習社透過分拆時段、租多間細單位或以「私人補習」名義規避註冊。他建議政府修例引入「分級註冊或申報制度」，只要涉及恆常收費的實體補習業務，即使未達門檻，亦須向教育局作基本備案。

對於應否建立跨部門機制規管，黃錦良認為現時教育局只管註冊、食環署管食物、消防處管防火、海關管不良營

銷，碎片化執法令違規補習社有恃無恐。他建議政府成立跨部門聯合專責小組，建立情報共享平台。此外，要增加突擊巡查頻率、設立網上小隊主動巡查，並設立違規紀錄資料庫供家長查閱，大幅提高對違規辦學的罰款及監禁刑期，增加違法成本。

盯緊業務有否超出範圍

立法會教育界議員鄧飛認為，跨部門運作的行政支出可能比較需要規管的問題更大，建議教育局向家長發出清晰指引，提醒家長留意補習社是否超出牌照業務範圍，家長亦應觀察現場環境、自行把關。

議員：補習社派餐須煞停 優化在校課後託管滿足家長需求

立法會教育界議員鄧飛指出，補習社無牌備餐很大機會違反食環條例，無論是校內訂飯、設立小賣部，甚至涉及煮食，均須領取相應牌照，否則即屬違法；派餐涉及食物安全責任，一旦學生進食後出現「肚瀉、嘔吐」等不適症狀，存在風險極高及責任歸屬等將成問題。

鄧飛表示，觀察到這類情況不少是源於家長要求，例如家長因上班無暇照顧子女，便請補習社代為訂餐或處理膳食，補習社只能配合，以與市面上大型連鎖補習機構競爭。

可研究在校託管供晚餐

鄧飛指出，社會上確實存在大量功課輔導及託管需求，政府與其用嚴刑峻法對付這些違規行為，不如從根本解決

問題，如研究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提供晚餐配套，從源頭減少家長對補習社提出此類「額外要求」。政府自2023/24學年起推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今年首年於暑期推行，鄧飛認為目前暫未見暑期運作有資源不足情況，可應付需求。開學期間，計劃如能為學童提供晚餐，運行或會更理想。

對於有補習社出現「做傳銷」、「派食物」、走鬼逃避檢查等違規情況，鄧飛指出，相關情況雖然不普遍，但必須「煞停」。

另一名教育界議員黃錦良則認為，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的配套仍有較大改善空間。他指出，非政府機構難以聘請足夠合資格導師，現時津貼額度難以在市場上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學校開放校園亦造成場地協調及管理壓力，增加教職員和校工的負擔。



▲補習社內，學童的書包旁邊擺放食物和餐具。

食環署檢測學校午膳飯盒 92樣本全部滿意

【大公報訊】記者鄧爾泰報道：新學年開課將滿一個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及環境衛生部加強巡查全港各區供應學校午膳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並抽取飯盒樣本作微生物測試，檢測結果全部滿意。

食環署發言人昨日表示，自7月起，食環署已巡查全港46間供應學校午膳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同時提醒負責人

處理學生飯盒的正確方法。截至9月下旬，食安中心從有關食物製造廠共抽取92個飯盒樣本作微生物測試，檢測結果全部滿意。

加強向教職員宣傳教育

在宣傳教育方面，為保障校園食物安全，食安中心於7月至9月下旬為學校和飯盒供應商安排一系列網上及實體講

座，介紹食物安全危害如窒息風險和食物過敏，提醒教職員和食物處理人員多加注意，以及飯盒供應商在準備食物時須遵循良好衛生規範，同時提醒學校選用已獲食環署簽發可供應午膳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作為供應商。食安中心亦提醒飯盒供應商須根據「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系統制定食物安全計劃，減低食物受污染的風險。



▲過去兩個月，食環署巡查全港46間供應學校午膳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食環署圖片